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2〕3号 ✓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1月26
3月17

白河县民政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409.429 万元，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表，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年终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第 2089999 项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坚持专款专用。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



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2日印发

共印5份

